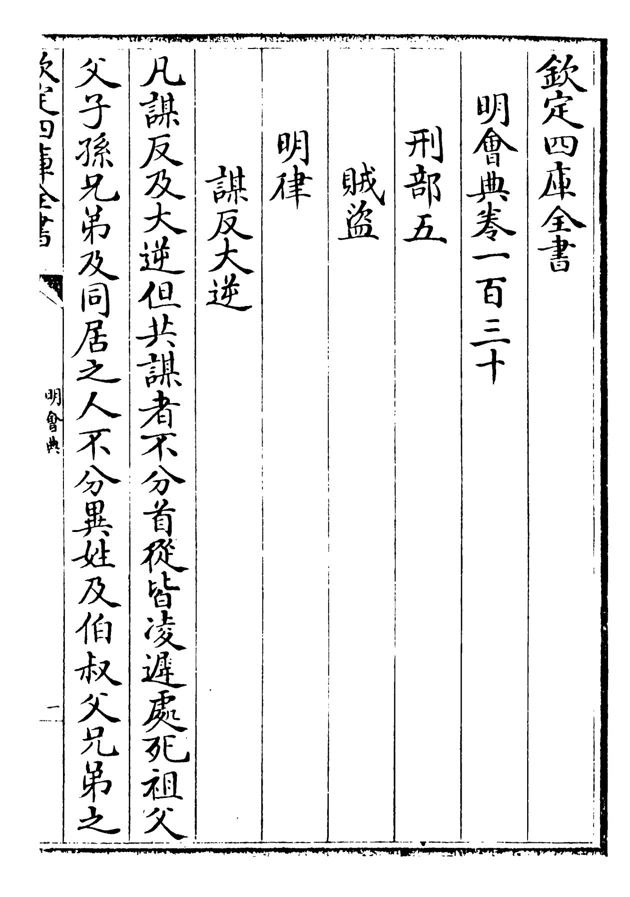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一百三十

刑部五

賊盜

明律

謀反大逆

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淩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

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粮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信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内府財物

凡盜内府財物者皆斬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粮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常人盜倉庫錢粮

凡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粮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強盜

凡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　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

依竊盜論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斷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　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　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

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　其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初犯並於右小臂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　掏摸者罪同　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鷄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而殺者杖

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功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

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强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强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　其同居奴婢雇

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詐欺官司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司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　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若和同

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　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　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　其賣妻為婢及賣

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　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　若

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
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牙保保知情者各杖八十
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
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
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　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
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棄毀緦麻以上尊長死屍
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緦麻以上卑

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毁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毁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毁棄家長死屍者斬　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　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

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葬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髠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鬬毆殺傷罪二等至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

盜竊窩主

凡强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　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　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

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

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强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强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

駝騾之類須出閑圏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盗

起除刺字

凡盗賊曽經刺字者倶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詐僞

明律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　凡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知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各衙門追究錢粮鞫問刑名公事當該

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理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歷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歷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

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知情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已不解

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强盜責限根捕　若將寶鈔挑剜補輳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同情偽造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

百不知者不坐　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
利者杖一百　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
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知者不坐　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
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
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

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

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結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　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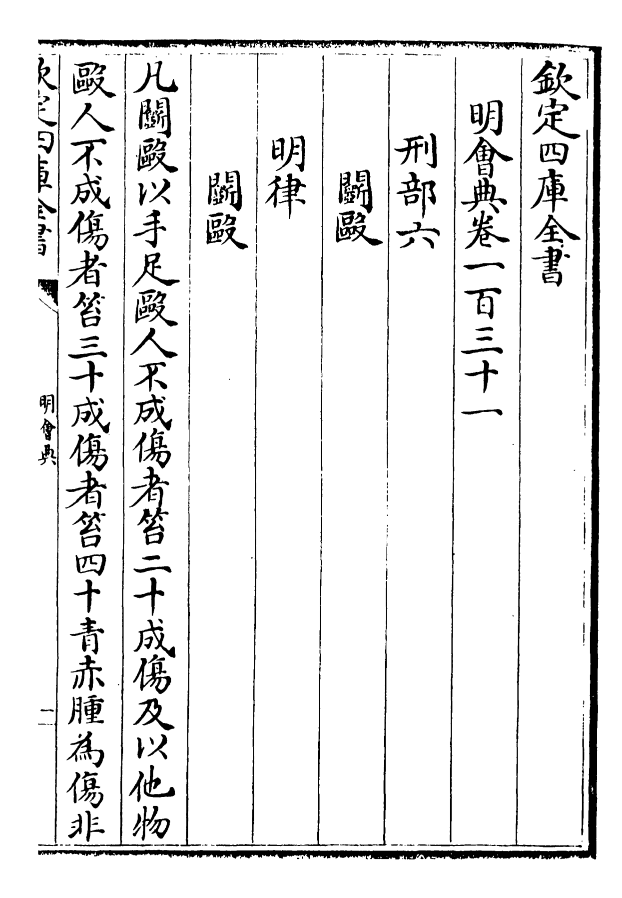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　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　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

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明會典卷一百三十



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刑部六

鬬毆

明律

鬬毆

凡鬬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

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

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　若因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鬬

毆殺人論　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復平官司文案明白别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法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　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皮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宫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三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

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戸百戸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鬭傷二等　其公使人在外毆

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屬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鬭論若非相統屬

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鬬論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凡流内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内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

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管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鬬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致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鬬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若毆緦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若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犯

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

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内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　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

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

若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

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殺者絞　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

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杖一百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鬬

鬬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淩遲處死　若

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死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過失殺者各勿論　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鬭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鬬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

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體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絶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癈絶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

至死者各斬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
者各從凡鬬法　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
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　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
等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
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　其毆姊妹夫妻
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鬬論若妾犯者各
加一等　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

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　若毆繼父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鬬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

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言

明律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戸百戸若吏卒罵本部五品

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

佐職統屬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

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

罵尊長

凡罵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　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訴訟

明律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官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　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毁若

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

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若都督府各部兼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經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絶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絶理斷不當稱訴寃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

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　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犯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

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
人止反坐本罪　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
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　若告二事以上
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
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
百餘罪亦聽收贖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
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律該罪止者誣

告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寃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寃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産或毆傷其身應

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於名犯義之限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

勿論　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絶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淩虐者聽告若因囚禁被問更首别事有干連之人亦各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

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巳身及同居之内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贜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寃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　若管軍官越分輙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

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　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受贓

明律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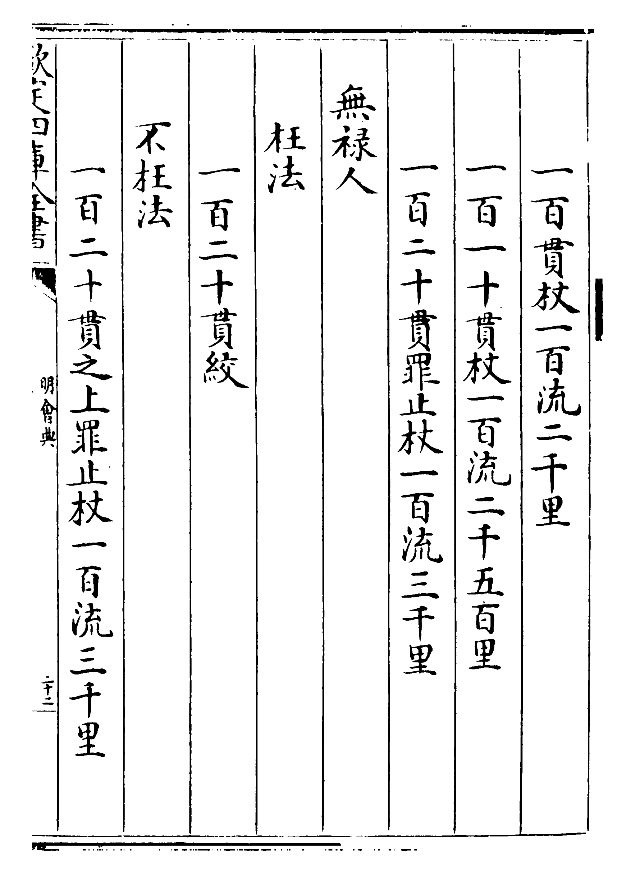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禄人

枉法

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

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一百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　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　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

贓論追錢給主　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　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二等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

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

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粮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私受公侯財物

凡内外各衛指揮千戸百戸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匹衣服粮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

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尅留盜賊

凡廵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贜物不觧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贜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贜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贜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

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二至一百三十六

詳校官編修臣裴　謙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繆　琪

校對官中書臣高　中

謄録監生臣張　霖

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七

刑部七

伸冤

事例

洪武元年置登聞鼓於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為伸理及有冤抑機密重情許擊登聞鼓監察

御史隨即引奏其户婚田土闘毆相爭軍役等項具狀赴通政司并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守鼓官不許受狀後又移置於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并錦衣衛官各一員輪流直鼓收狀類進候旨意一出即差該直校尉領駕帖備批旨意於上連狀并原告押送各該衙門問理其有軍民人等故自傷殘恐嚇受奏者聽錦衣衛守鼓官校執奏追究教唆主使寫狀之人治罪所奏事情立案不行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文武官吏

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

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摭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

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凡將本狀同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幷𢹂攬受雇

受寄之人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

外為民原詞立案不行　凡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

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隣全家被人殘害

及撫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粮幷一應干已事情俱

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隷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欵奏告者法司叅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欵施行其不干已者明白開欵立案不行　凡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凡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

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隅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寃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凡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

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凡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凡蓦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

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凡法司遇一應稱寃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寃枉及情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無拘成案若明知寃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凡法司遇有重囚稱寃原問官輙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問辯理果有寃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問擬刑名一

國朝問刑之法已見諸司職掌後損益事例不一分類散見各部其無所附著及問擬通例贖罪檢屍打斷相視等項皆附於此

諸司職掌

凡鼓下并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部先於原告簿內附寫告人姓名鄉貫住址并將告詞於詞狀簿內全文抄畢連人狀判送該部承行該部先行立案責差皂隸將引原告前去名保聽候提人對問取訖保狀附

卷照出合問人數具呈本部具手本赴內府刑科給批差人提取及提人到部判送該部歸問先將犯人名數立案責令司獄司監收聽候引問仍差原名保皂隷前去拘喚原告與被告通行對問復行案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內府刑科銷繳其引問一干人証先審原告詞因明白然後放起原告拘喚被告審問如被告不服則審干證人如干證人供與原告同詞却問被告如各執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觀看顏色察聽情

詞其詞語抗厲顏色不動者事理必真若轉換支吾則必理虧畧見真偽然後用笞決勘如又不服則用杖決勘仔細磨問求其真情若犯重罪贓證明白故意恃頑不招者則用杻拷問情狀既實取訖招供罪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笞杖罪名止具公文連囚牒發大理寺審係平允回報復行立案除十惡重囚決不待時外餘令司獄司仍前監收聽候依時覆奏處決其餘各付

該部發落工役付河南部編軍付陜西部贓罰付湖廣部其有發回寧家者主事廳出批送應天府經歷司交割給引寧家

明祖訓

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劓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皇親國戚有犯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拏問

明令

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

凡鬭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

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

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罪

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證告人本使不得

指其駈奴婢為證違者治罪

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劄之限

凡特旨臨時處决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為例若輒引比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凡諸奸邪進讒言佐使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原免

凡年老及篤癈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

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凡婦人除犯惡逆奸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受損害無人代告許令告訴

事例

洪武十五年令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應問罪人不許

自理俱付刑部鞫問　十八年頒行大誥令一切官吏諸色人等户有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　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大誥減等

洪熙元年令一應罪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法司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　景泰六年都察院奏准南京各該衙門内外守備等官除所屬軍衛衙門及各營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受理量情發落及有舊例應該准理者照舊准理外若事情頗重及干礙民間或

原無事例者俱不許一概濫受侵奪職掌此外一應詞訟悉令經由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法司亦不許發應天府問理其提人勘事撿驗屍傷等項俱照兵部奏准事例係軍衛管東者責成軍衛有司管東者責成有司若係外處來京買賣浮住者方許責成兵馬司幹理　成化元年令凡問囚犯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宜革去及不許深文妄加叅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

理寺審録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　凡天下軍民人等代抱本狀除道路極遠與事情廹切及老弱婦人依律問罪遣回聽理餘皆逓運押解　七年令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逆等項重情及奉旨差官提勘外其餘人命贓私違法等情止行廵按御史幷按察司官勘問當解京者提解赴京若御史按察司官有犯另行無礙衙門勘理不許擅擬差人提擾　二十一年令凡販賣寳石制作玩器者發邊遠充軍　弘治十三年奏

定凡職官有犯避難因而在逃者依律問擬罷職不叙其武職或因貧難及上下陵逼等項曠職三箇月者問罪還職仍帶俸差操半年以上者調發邊衞差操若文武職官犯罪事發脫逃者除真犯死罪并例該充軍者照本等律例問擬外雜犯死罪并徒流罪俱問發為民原該為民者發口外為民杖罪以下例應還職暫時躲避并已經問斷送發運炭等項貧難無力因而在逃者止問本罪照原擬發落　凡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犯該雜犯死罪者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凡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者問調别衛帶俸差操　凡軍職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俱革職為民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仍擬還職

凡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宿所部妻女行止有虧者俱發原籍為民無原籍者本衛所隨

住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歛誆騙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或納米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别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管事者管事原帶俸者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强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别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糸提　凡納粟軍

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户指揮等官遇例納粟照見任軍職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者止照常例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誆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凡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或為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或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原係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充軍者發邊衛充軍冠帶閒住者發回原籍為民口外為民者改發口外衛分充軍　凡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

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守哨滿日革職為民舍人發邊衛充軍　凡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鈔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凡在京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

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凡内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産等項限一月勘檢人命兩月駮勘者亦限一月如違及托故推調者參奏提問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凡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粮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粮養象笞杖的決　凡上班京操及運粮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

下班回還交粮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凡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刼庫刼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徒流杖罪及窩賊三名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勾引外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為盜坐家分贓者問發邊衛充軍其該管家長參究治罪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

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幷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搥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凡各處有司軍衛衙門主文書筭快手皂隷摠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人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幷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書手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發邊衛

充軍　凡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幷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契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幷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托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

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凡號稱喇虎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凡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

劄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等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剜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毁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毁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凡盜内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　凡在外官庫被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月不獲經該并廵捕官俱各住俸半

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産均追陪償候真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拿平人逼認盜贓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凡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凡詐冒内官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

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阿諛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罪　凡假充大臣家人名目豪横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拿問發邊衛充軍若隱瞞不舉者各治以罪　凡詐冒皇親族屬婚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制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勒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粮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及往來河

道吹響器張旗號經過軍衛有司衙門需索人夫酒食

勒要車輛船隻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

地方枷號一月發邊衛充軍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

告訴不即受理覬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凡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内臣功臣戚里勢豪

之家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

人命強占地土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

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恡不發者叅究

治罪　凡官吏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粮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發口外為民者原係口外幷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　凡各州縣里甲解户納户鋪户但有差占及供送人來京犯罪俱查理明白笞杖的決發落徒罪以上審無力者與逃民俱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凡真犯死罪免死幷叛逆家屬

子孫及例該永遠充軍者止在本房勾補盡絶即與分豁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　凡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内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受詞訟　凡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月以上

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參提問罪　凡法司問斷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剥脱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凡王府文武官王妃家父母儀賓俱請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有礙發遣奏請定奪

凡在外徒罪囚犯發充儀從者每月追銀三錢照徒年追足即將囚犯先行發落所追銀兩轉送該府聽其雇人充當不許將犯人拘禁擾害違者先將該府旗校人等拿問輔導等官參奏究問果礙宗室儀賓具實奏請定奪　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占悋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偽及搶奪鬬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

拿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凡各王府有犯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就行提問應奏提者奏提杖罪以上官員奏請降調遠方旗校舍餘人等邊衛充軍

十四年奏准凡軍職有犯除笞罪收贖外其杖罪以上不分收贖及運灰做工等項俱依律論功定議發落

十五年奏准法司遇有見監重囚令人奏訴查有原行者照舊免問給引照回外其餘見監人犯查無原行不分輕重俱將奏訴人問罪的決亦與給引照回仍行原

籍官司先查本犯見監在獄及奏訴人依限投到方與提人問理若揑稱見監希求免逓及案候三箇月不到者即將所奏情詞不問虛實俱立案不行仍問罪發落

凡竊盜三犯遇革釋放或饒死充軍革前逃回及竊盜累犯不悛者俱問竊盜三犯罪名若犯别罪及革後逃回照問刑條例議擬　凡奉旨於在京拿人錦衣衛給駕帖刑科批日若差人出外提人取物幷勘問事情皆給精微批齎赴所在官司比號相同然後行事如不

同就擒解京其法司提在京人犯止用手本差辦事吏或防軍將原告押送各該衙門認拿被告人犯其情輕干證人犯及婦女不係姦盜者着落店家保領聽牌其情尤輕係干證者照出聽牌　凡通政司等衙門送到詞訟不分見在并重罪無罪俱照被告名籍分送該司收問若被告在逃久拿不獲或病故公差等項俱照原告司分收問其都察院調到付到囚人對道司分收問

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二

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三
刑部八
問擬刑名二
五刑贖罪
明令
笞一十贖銅半斤
杖六十贖銅一斤

徒一年贖銅一百二十斤

徒一年半贖銅一百四十斤

徒二年贖銅一百六十斤

徒二年半贖銅一百八十斤

徒三年贖銅二百斤

流二千里贖銅二百二十斤

流二千五百里贖銅二百四十斤

流三千里贖銅二百六十斤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犯笞杖徒流者聽贖若有教令之人罪坐教令者其犯姦盜死罪并十惡者不用此令犯徒流之罪有祖父母父母年及八十以上別無以次侍丁者依例斷決留養

凡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下者許令贖銅

凡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錢軍官月支全米如遇罰俸合與民官一體扣筭追罰俸錢

事例

洪武三十二年奉准凡合罰官員月俸計十分為率追罰一分入官合依律令每俸一石罰鈔一百文　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録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罪三千貫徒罪二千貫杖罪一千貫笞罪五百貫　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一十贖鈔二十貫其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一百四十其

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　景泰元年令內外法司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笞一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為一千貫杖六十一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一百為三千貫其貪贓官吏除金銀珠寶仍追本色餘物亦照令例折鈔羅叚每疋八百貫綾紗三百貫大絹一百貫小絹三梭布各三十貫大綿布二十貫小綿布八貫　天順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一十鈔二百貫餘四笞五杖各遞加一百貫至杖六十

增為一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　成化元年奏准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六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死者之家營葬　弘治十三年奏准皇陵戶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粮駕送黃馬快舡官旗犯笞杖罪俱納鈔　凡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納鈔

已上納鈔

洪武二十三年令罪囚運米贖罪除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運米北邊力不及者或二人併力運納　三十年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一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自備米三十石徒流罪十五石俱運赴甘州威虜地方上納就彼充軍　永樂三年令官民雜犯死罪以下量增贖罪米聽於京倉上納免赴北京雜犯死罪納米一百一十石流罪三等八十石加役者九十石

徒罪三年者六十石二年半五十石二年併遷徙者四十五石一年半三十五石一年三十石杖罪九十一百俱二十五石六十至八十二十石笞罪十石　十一年令流罪運米四十石徒罪三年三十五石二年半三十石二年二十五石一年半二十石一年十五石杖罪十石笞罪五石俱於北京官倉給粮自備車牛運赴懐來上納　宣德二年令南京法司問擬監守自盜雜犯死罪以下各自備米於南京倉上納贖罪死罪官吏一百

石軍民人等八十石流罪六十石徒三年五十石二年半四十石二年三十五石一年半三十石一年二十五石杖罪一百二十石九十十五石八十一十二石七十一十石六十八石笞罪五十六石四十五石三十四石二十三石一十二石　三年令雜犯死罪以下官吏依例納米軍匠力能納者亦如之若家遠不能者行原籍追納就彼官倉收貯若非存留操備上工者遞回納米　四年令北京法司并直隸河間等八府及河南山東

官吏軍民人等犯罪俱納米於北京倉雜犯死罪五十石流罪比死罪減十石徒三年三十五石以下四等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以下四等遞減一石笞五十五石四十減一石三十又減五斗二十又減一石一十又減五斗南京法司及湖廣江西并南直隸太平等府州縣所問雜犯死罪以下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等納米於南京倉浙江并直隸蘇松常鎮四府及江北直隸鳳陽等府州縣所問雜犯死罪以下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

等納米於淮安倉其徐州納米於臨清倉俱依南京例死罪官吏一百石軍民八十石流罪減十之四徒三年五十石二年半四十石以下三等遞減五石杖一百二十石九十十五石八十十二石七十六十遞減二石笞五十六石以下四等遞減一石其監守盜粮兠攬貨物與逃亡軍囚夫匠厨子等項及力不能納米者依律問斷　五年令在外罪囚贖罪除真犯外文武官吏犯贓者送京師如律處治軍職犯死罪者納米贖罪送京師

調衛非贓罪則不分輕重俱納米還職役　正統十四年令通州運米至京倉雜犯死罪三百六十石三流并杖一百徒三年者二百八十石餘四等遞減四十石杖每一十八石笞每一十四石通州運至居庸關隆慶衛等倉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杖一百徒三年七十石餘四等遞減十石杖每一十二石笞每一十一石　景泰三年令法司罪囚於京倉運米赴宣府宣德倉贖罪雜犯死罪四十五石三流并徒三年三十五石餘四等

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餘四等遞減一石　六年令法司罪囚杖以上自備米運赴宣府上倉斬絞罪二十石三流并徒三年十六石徒二年半十三石五斗徒二年十一石一年半九石一年六石五斗杖每十四斗　又令在京法司并北直隷罪囚運米沿邊贖罪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徒三年七十石俱減二十石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減十五石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俱減十石

杖罪每一十二石減作一石五斗笞罪不減　成化二年令罪囚納豆贖罪死罪五十石三流三十五石徒三年三十石二年半二十五石二年二十石一年半一十五石一年一十石杖一百者六石九十者五石五斗八十者五石七十者四石五斗六十者四石笞五十者三石五斗四十者三石三十者二石五斗二十者二石一十者一石五斗　弘治四年令法司徒杖罪囚仍照舊例不分軍民人等但審有力犯該杖六十徒一年納米

十五石杖七十徒一年半二十石杖八十徒二年二十五石杖九十徒二年半三十石杖一百徒三年三十五石

已上運米

成化二年令罪囚納馬贖罪每徒二年與二年半者納馬一匹徒三年與流罪二匹雜犯死罪三匹餘銀不及市馬一匹者俱送兵部會太僕寺收積　又令在京文武官員軍民人等犯該徒二年以上者送兵部照運灰脚價則例估筭納馬一匹准銀十兩外剩脚價銀兩不勾

買馬一匹該司照數追收在官會太僕寺委官隨時買馬

已上納馬

永樂十七年令見發做工笞杖徒流罪囚有願併工運磚者每人日運四箇各照所犯計筭雜犯死罪囚亦准併工每人運磚一萬箇　宣德五年令罪囚無力運磚者雜犯死罪准雜工五年徒流各依年限准工杖罪准工十箇月笞罪五箇月　天順五年令官員與有力之人照例運磚炭等物每笞一十運灰一千二百斤磚七

十箇碎磚二千八百斤水和炭二百斤石一千二百斤餘四笞五杖灰各遞加六百斤磚各遞加三十五箇碎磚各遞加一千四百斤水和炭各遞加一百斤石各遞加六百斤徒一年運灰一萬二千斤磚六百箇碎磚二萬四千斤水和炭一千七百斤石一萬二千斤餘四徒三流灰各遞加六千斤磚各遞加三百箇碎磚各遞加一萬二千斤水和炭各遞加九百斤石各遞加六千斤雜犯二死各運灰六萬四千二百斤磚三千二百箇碎

磚一十二萬八千斤水和炭九千斤石六萬四千二百
斤
已上運磚灰并炭
弘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决人犯并
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
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笞五十該
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
笞二十為銀二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

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按季類送户部明立文案照數支給

已上納銀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科納米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

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等項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凡各衛所舍餘總小旗犯笞杖者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　凡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不分輕重官黜罷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一應公錯犯該笞杖罪名者納

鈔并犯徒罪以上不碍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因犯監追半年之上如果貧難改撥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月之上不完者在京就改做工在外先發還職准令將該支俸粮實米照該納米數扣除在官准筭　凡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

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凡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凡先犯笞杖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的決或納鈔止擬後犯徒流罪又犯

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笞杖止擬後犯死罪各運炭做工等項又犯笞杖罪或先重後輕或先輕後重將輕者或的決或納鈔仍將重者令其運炭做工等項發落　凡在京法司問擬囚犯有已徒而又犯徒律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俱照三流同為一減律例減徒一年其餘徒罪運炭納米做工擺站等項者俱照舊例免杖

已上贖刑通例

檢屍

明令

凡檢屍圖式各府刋印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復檢屍塲劃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仵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驗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注署押一幅給付苦主一幅粘連附卷一幅繳申上司其初復檢驗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巳行舊例

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為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復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事例

凡本部遇有該檢屍傷行令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應天府上元縣江寧縣委官帶領仵作人等如式檢驗各

取結狀繳報以憑施行

打斷

事例

洪武二十六年以前本部行令主事廳會監察御史五軍斷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馬指揮司官打斷罪囚　二十九年令錦衣衛官與監察御史幷五軍斷事司及本部官公同決斷　弘治八年議准南京法司除決囚相視照舊會官具杖斷罪囚照依在京法司常例俱令地

方火甲不用校尉打斷官員亦照在京事例止有御史

主事二員

凡本部問擬罪人犯該徒流以下罪名應的決者本部委主事一員仍會監察御史一員於打斷廳公同決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其奉有欽依打斷者次日早赴御前復命

相視

事例

洪武二十五年本部原告病故監察御史同錦衣衛官相視都察院原告病故本部主事同錦衣衛官相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如有欺弊從相視官奏聞

近例本部囚人病故會同監察御史相視都察院囚人病故會同本部主事相視錦衣衛官不預若錦衣衛囚人病故則用監察御史本部主事同往相視具奏有欽依相視者次日早赴御前復命

凡本部各司所問罪囚有在監病故情重及曾經審允

者會各衙門相視取獲批單回照行令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應天府上元縣江寧縣委官帶領仵作人等跟隨相視身屍責令土工領埋其情輕囚犯病故者止許該縣委官相埋各取具該縣委官人等結狀繳報

除撥官吏

諸司職掌

凡本部十二部遇有除到官員并撥到吏典北平部掌行將年籍鄉貫住址備細脚色開供明白明立文案遇

有官吏陞除調用及事故即便作缺行移吏部除撥

會計粮儲

諸司職掌

凡本衙門官吏人等合用俸給每歲會計若干移咨戶部定撥粮長到部送納劄付福建部并委官眼同依數交收在倉隨即出給倉鈔付納戶收領候齊足出給通關一樣三本交付粮長收領仍將收過米數通咨戶部知數

月支俸給

諸司職掌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食米每月各部照磨所將各官吏人等分豁舊管收除實在并合支俸給食米數目開付福建部本部查理無差明立文案將前項數目案呈本部劄付該管主事於堂上關領鎖匙於月初開倉仍出給半印勘合將合支米數填寫明白責付各官家人收領放粮主事於原奉劄付內查照相同然後附簿放

支

事例

本部每月終委官具放過粮數赴户部註銷及折俸銀絹布貨仍係福建清吏司掌行如前會計支給

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三